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强（签字）

项目负责人：季新华

填表人：季新华

建设单位：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26286796

传真：/

邮编：226432

地址：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四组
（新店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26286796

传真：/

邮编：226432

地址：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四组
（新店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四组（新店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具有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具有年产环保设备 20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润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润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8 万元	比例	8.1%
实际总概算	965 万元	环保投资	78 万元	比例	8.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4月）</p> <p>(9)《关于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122号，2021年6月7日）</p> <p>(10)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原环评中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调漆工序、喷漆工序、晾干、喷枪清洗、刮腻子工序产生的二甲苯、VOCs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次验收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刮腻子工序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具体</p>

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75*	1.0（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漆雾 (颗粒 物)	18	15	0.255*	肉眼不可见	
二甲苯	70	15	0.5*	1.2（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表 征)	120	15	5*	4.0（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 总烃	/			6.0 mg/m ³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 2019)
	/			20.0 mg/m ³ （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		
颗粒物	20	15	1	0.5（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漆雾 (颗粒 物)	10	15	0.4	肉眼不可见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439- 2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非甲烷 总烃	50	15	2.0	4.0（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二甲苯	10	15	0.72	0.2（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	6.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0.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中未有“排气筒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内建筑物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的要求,所以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废气排放速率无需按照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飞跃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动植物油	mg/L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60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51
	二甲苯	0.117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40
	COD	0.06
	SS	0.036
	氨氮	0.005
	总氮	0.007
	总磷	0.001
	动植物油	0.00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位于如东县新店居委会四组（新店工业园区），主要从事船舶配件加工，产品主要有船舶配件等。公司于 2014 年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 套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南通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船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组织召开“南通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船舶配件生产项目”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现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更名为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报批了《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公司现阶段已达到申报产量，具有年产 2000 台套环保设备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定员 20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常日班，年工作 2400 小时计。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喷砂、调漆、喷漆等工序集中在昼间进行，夜间仅进行晾干工序。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如东县新店居委会四组（新店工业园区），租赁江苏润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东侧为工业预留地和沿街商铺，东侧距离厂界 12 米处（距离喷漆车间 141 米处）有 1 户居民散户，往东距离厂界 171 米处有 2 户居民散户，再往东为南通大菱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距离厂界 108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南侧为飞跃路，往南距离厂界 11 米处（距离喷漆车间 205 米）有一排居民散户（约 9 户），再往南为飞跃河；西侧为如东天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西侧距离厂界 5 米处（距离喷漆车间 204 米）有 2 户居民散户，往西为月池路，再往西为沿街商铺和预留地；西北侧距离厂界 64 米处（距离喷漆车间 154 米）有 1 户居民散户；北侧为农田，距离北侧厂界 23 米处（距离喷漆车间 104 米、距离木工车

间 52 米) 有 1 户居民, 距离厂界 25 米处 (距离喷漆车间 60 米) 有 1 户居民散户, 距离厂界 69 米处 (距离喷漆车间 83 米) 有 1 户居民散户, 距离厂界 63 米处 (距离喷漆车间 73 米) 有 1 户居民散户, 距离厂界 31 米处 (距离喷漆车间 33 米) 有 1 户居民散户, 东北侧距离厂界 68 米处 (距离喷漆车间 69 米) 有 1 户居民散户; 北侧距离厂界 23 米、距离厂界 25 米、距离厂界 63 米、距离厂界 69 米、距离厂界 31 米、东北侧距离厂界 68 米处的居民散户均已被建设单位租赁作为附房使用。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E	12 (141)	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E	171	6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E	305	9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E	408	6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E	491	6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108	27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178	15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278	18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351	48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365	3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372	3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416	3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422	3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428	12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477	3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E	536	3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	11 (205)	27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	86 (285)	9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	129	18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	299	6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	358	6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W	40 (252)	15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W	119	9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W	158	9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W	178	21 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W	193	30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W	500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W	506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W	5 (204)	6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W	64 (154)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W	108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W	120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W	189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W	238	6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W	263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W	395	21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W	440	24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23* (52)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25* (60)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31* (33)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63* (73)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69* (83)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126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345	30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387	9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409	9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455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68* (69)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122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156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187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207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365	36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408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425	9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503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E	525	3人	
水环境	飞跃河	S	5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九洋河	E	630	小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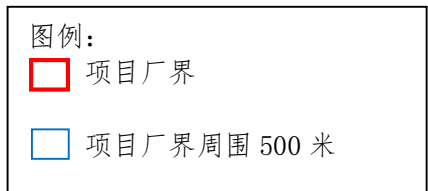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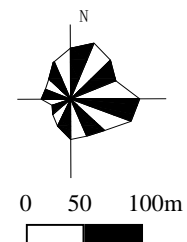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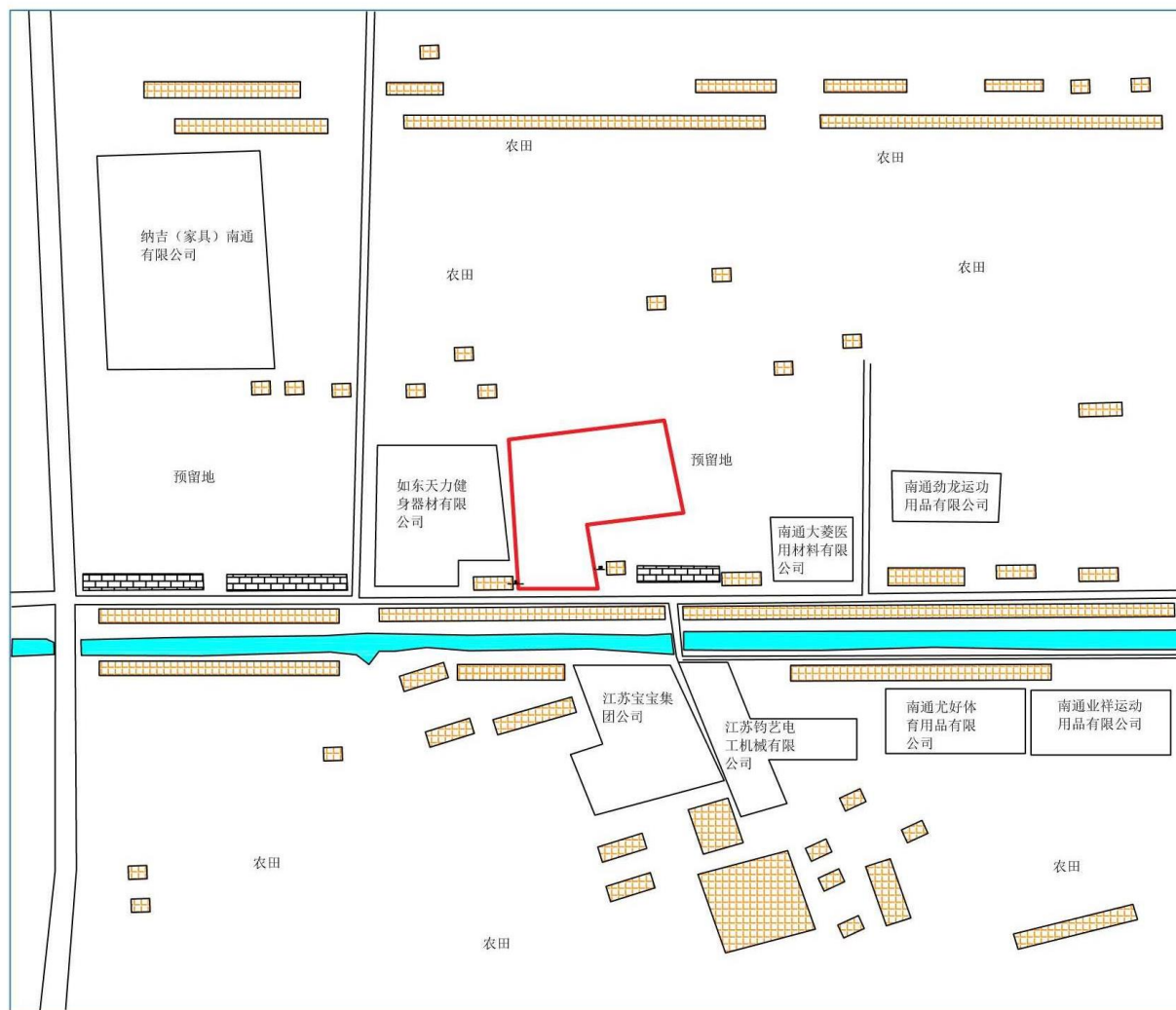
声环境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E	12 (141)	3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	11 (205)	27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SW	40 (252)	15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W	5 (204)	6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23* (52)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25* (60)	3人	
	新店社区居民散户	N	31* (33)	3人	

注：①表示括号外为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括号内为与项目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表示被建设单位租赁的居民散户。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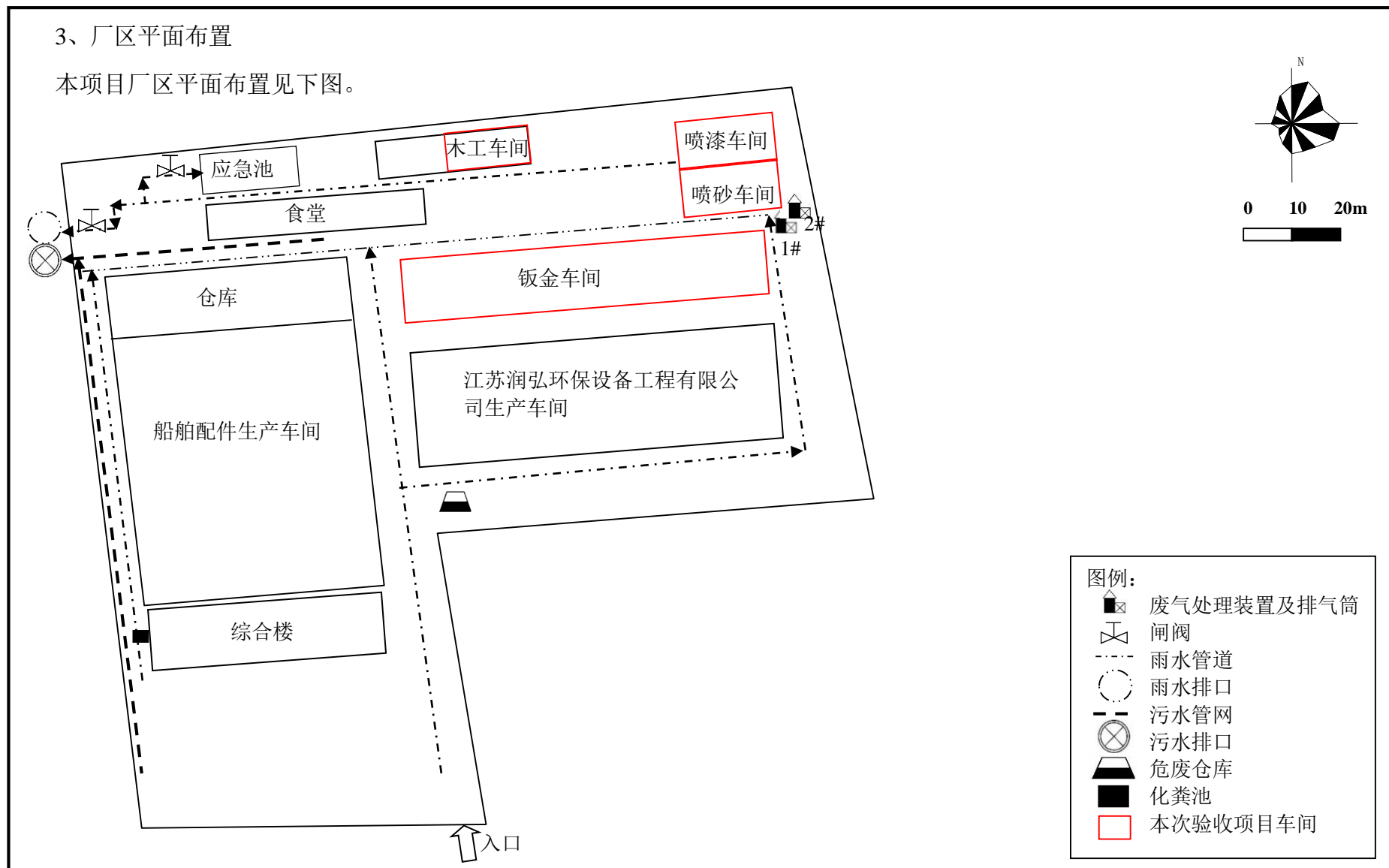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下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喷漆车间	环保设备 平均重量：2t	2000 套/ 年	2000 套/ 年	300d×24h =7200h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钣金车间	1F	1611.84	1611.84	机加工、焊接
2	喷砂车间	1F	418.69	418.69	喷砂
3	喷漆车间	1F	401.83	401.83	喷漆
4	木工车间	1F	285.56	285.56	木箱包装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300.95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300.95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前清运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后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厂区船舶配件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200m ²	厂区船舶配件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2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刮腻子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刮腻子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废水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前清运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后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一座，320m ³	一座，147.84m ³	应急池位置变化，容积变化
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位于木工车间西侧，面积 8m 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面积 18m ² ，详见厂区平面图。	位置变化，面积增加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环保设备	切割机	下料	/	1 台	MF-40	1 台	不变
		等离子电源	下料	/	1 台	UC200X T	1 台	不变
		小车式切割机	下料	/	1 台	/	3 台	增加 2 台 ^①
		剪板机	机加工	/	1 台	/	1 台	不变
		摇臂钻	机加工	/	1 台	Z80	2 台	增加 1 台 ^①
		磁座钻	机加工	/	1 台	100RL-E	3 台	增加 2 台 ^①
		数控落地镗床	机加工	TX6213B-X6Y2.5	1 台	TX6213B-X6Y2.5	1 台	不变
		数控车床	机加工	/	2 台	VNL1605 H、 C5225	2 台	不变
		摇臂万能铣床	机加工	/	1 台	/	1 台	不变
		锯床	机加工	/	1 台	/	2 台	增加 1 台 ^①
		液压机	机加工	/	1 台	/	1 台	不变
		加工中心	机加工	MC-850	1 台	MC-850	1 台	不变

	折弯机	机加工	/	1台	/	1台	不变
	卷板机	机加工	/	1台	/	1台	不变
	电弧焊机	焊接	/	1台	380V	1台	不变
	氩弧焊机	焊接	/	1台	YC-400T	1台	不变
	气体保护焊机	焊接	/	1台	/	20台	增加19台 ^②
	MIG/MAG焊焊枪	焊接	/	3台	WTCAW-5002	3台	不变
	松下送丝装置	焊接	/	3台	YW-60KC2	3台	不变
	喷砂设备	喷砂	喷砂间： 12m×宽 10m×高 6m	1套	喷砂间： 12m×宽 10m×高 6m	1套	不变
	喷漆房	喷漆	24m×14m ×4m	1套	24m× 14m×4m	1套	不变
	裁板锯	裁切	/	1台	/	1台	不变
	多边锯	裁切	/	1台	/	1台	不变
	三坐标测量仪	检验包装	View15.20 .10	1台	View15.2 0.10	1台	不变
	空压机	供气	/	/	OD37A- 8VPM	2台	增加2台 ^③

注：①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下料工序设备、机加工工序设备数量均有所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上表），上述机加工设备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机加工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因焊接工位增加，焊接工人增加，气体保护焊机数量增加，焊丝用量不变，气体保护焊机数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中遗漏空压机设备，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设置2台空压机用来供气，空压机数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新增的设备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均为辅助设备，设备的变动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环保设备	钢材	4210t/a	4210t/a	不变
		焊丝	6.5t/a	6.5t/a	不变
		腻子	0.032t/a	0.032t/a	不变
		钢丸	1.5t/a	1.5t/a	不变
		聚氨酯树脂涂料	6.13t/a	6.13t/a	不变
		稀释剂	1.54t/a	1.54t/a	不变
		固化剂	0.4t/a	0.4t/a	不变
		木板	2800 张	2800 张	不变
		切削液	0.05t/a	0.05t/a	不变
		液压油	2t/a	2t/a	不变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切削液配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切削液均损耗，无废切削液产生。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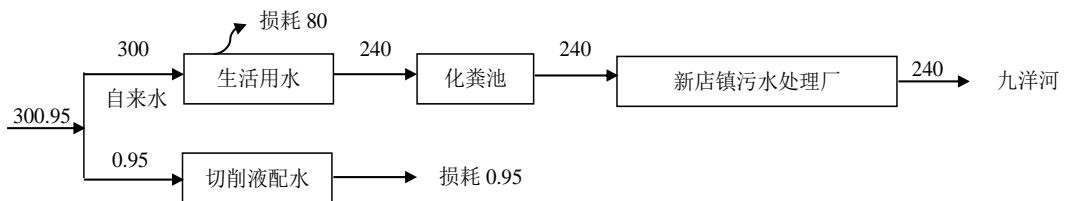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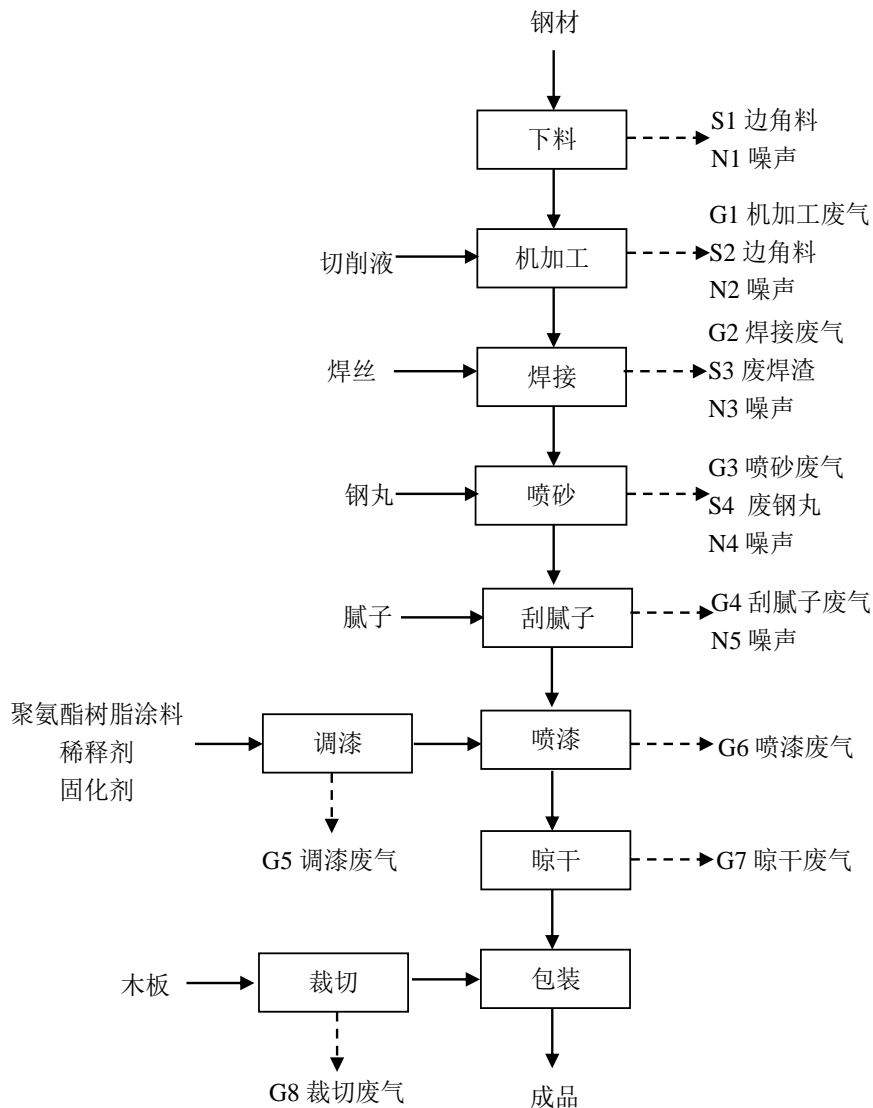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下料操作，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原料。下料过程采用气体切割，无需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产生S1边角料、N1噪声。

(2) 机加工：根据图纸要求，利用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对下料好的原料进行机加工操作，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工件。本项目小型设备切割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合使用，配比为1:19，由于切割过程中温度较高，会有少量切

削液挥发，其余切削液均损耗，无废切削液产生，此工序产生G1机加工废气、S2边角料、N2噪声。

(3)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工件利用焊接设备焊接成型。此工序产生G2焊接废气、S3废焊渣、N3噪声。

(4)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和钢丸冲击工件表面，以提高工件机械强度以及耐磨性、抗疲劳性，并使得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此工序产生G3喷砂废气、S4废钢丸、N4噪声。

(5) 刮腻子：为进一步提高工件的表面平整度，用腻子对半成品进行刮腻子，以便于后续的喷漆工艺。该过程为人工操作，在喷漆车间内进行。此工序产生G4刮腻子废气。

(6) 调漆：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聚氨酯树脂涂料，喷漆之前需要进行调漆。调漆在喷漆车间内的调漆区内进行，调漆时将聚氨酯树脂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按照4:1:0.26进行调漆，此工序产生G5调漆废气。

(7) 喷漆：本项目工件底漆喷两次，面漆喷一次，喷漆操作在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工人采用喷枪直接将调好的涂料喷至工件表面，形成涂层。本项目设置1间伸缩式喷漆房（最大尺寸长24m×宽14m×高4m，喷漆房内有1个人工工位，含1把喷枪），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有效减小废气散逸量，大大增加废气收集效率。此工序产生G6喷漆废气。

(8) 晾干：本项目工件喷漆完毕后，放置在喷漆车间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G7晾干废气。

(9) 裁切：将木板裁切成相应大小后，人工装订成箱，用于包装产品。此工序产生G8裁切废气。

注：喷漆房内喷枪需定期清洗，清洗时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枪清洗过程中使用喷壶喷洒稀释剂至喷枪表面，再使用干燥的抹布擦拭干净。清洗过程中使用的稀释剂均挥发，无清洗废液产生，产生的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已在喷砂车间内安装抽吸风装置，喷砂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刮腻子工序、调漆工序、喷漆工序、晾干工序、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已在喷漆车间安装抽吸风装置，刮腻子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合并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并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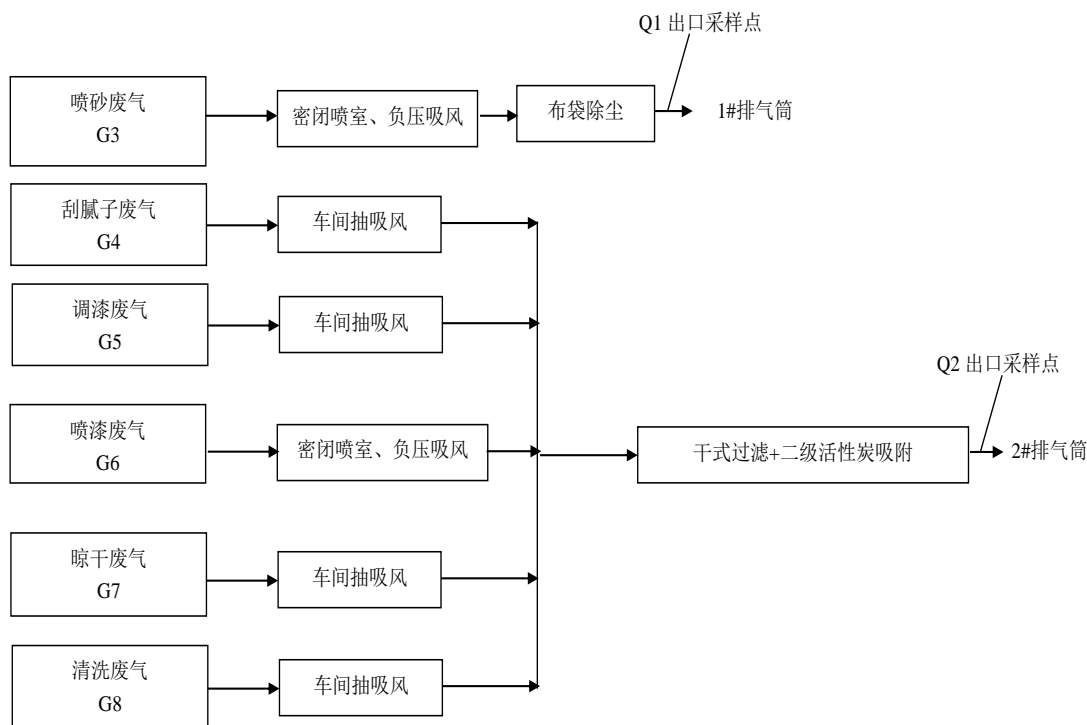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3-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参数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m ³ /h)		4142
活性炭填	长 (m)	1.28

充尺寸	宽 (m)	1.5
	厚 (m)	0.4
箱体尺寸	长 (m)	1.43
	宽 (m)	1.5
	厚 (m)	1.5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5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抽屉个数		2 个
炭体截面积 (m ²)		1.92
气流速度 (m/s)		0.30
停留时间 (s)		2.67
填充量 (kg/次)		691
日运行时间 (h)		24
更换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21 个工作日/次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504 小时/次)
年运行天数		300
0 年更换次数		15
新鲜活性炭用量 (t)		10.368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11.34

废气收集管道照片如下。



图 3-2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管道照片



图 3-3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4 喷砂废气收集管道照片



图 3-4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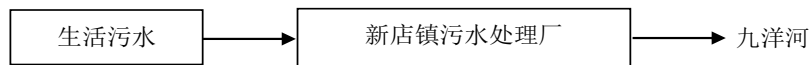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截留粉尘、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截留粉尘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 18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t/a)	(t/a)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机加工	09 359-001-09	210	210	0	210	回收出售
焊渣		焊接	49 359-002-49	0.85	0.85	0	0.85	
废钢丸		喷砂	09 359-002-09	0.075	0.075	0	0.075	
除尘器截留粉尘		废气处理	66 359-001-66	8.298	8.298	0	8.29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3	0.3	0	0.3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1	0.1	0	0.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56	1.56	0	1.5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32	11.34	0	11.34	
废抹布		喷枪清洗	HW49 900-041-49	0.01	0.01	0	0.0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99	3	3	0	3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691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实际参数以及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20230900），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62mg/m³，按照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则二级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的浓度为 32.58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20230900），风量为 4142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4h。

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691×0.1÷(32.58×10⁻⁶×4142×24)=21 天（504 小时），一年更换 15 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活性炭箱活性炭使用量为 10.368t/a，活

性炭箱削减有机废气的量为 0.9716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34t/a。

本项目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完善危废仓库标志牌建设，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与苏环办[2023]154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二)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要求更新危废仓库标志牌。	相符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文件，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符合要求，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与 GB 18599-2020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2	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存放。	相符
3	5.3.1 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水泥地面，能够满足防渗隔水的要求。	相符
4	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均储存于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存放于生活垃圾桶，不与一般固废混存。	相符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6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编制《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3-203-L。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7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8 雨水排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9 污水排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10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照片



图 3-11 1#排气筒标志牌照片



图 3-12 2#排气筒标志牌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设备发生变化：①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下料工序设备、机加工工序设备数量均有所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表 2-5），上述机加工设备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机加工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因焊接工位增加，焊接工人增加，气体保护焊机数量增加，焊丝用量不变，气体保护焊机数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③原环评中遗漏空压机设备，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设置 2 台空压机用来供气，空压机数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平面布置变化：本项目原环评中设计 1#排气筒位于喷砂车间东南侧，2#排气筒位于喷漆车间东侧，实际 1#排气筒和 2#排气筒均位于喷砂车间东南侧；原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木工车间西侧，实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原环评应急池位于厂区南侧，实际位于厂区西北角，以上平面布置变动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也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应急池容积变化：原环评中设计一座容积不少于 314.6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暂存，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文件中附录“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条文说明”中 7.3.2 章节“室外消火栓是供消防车使用的，其用

水量应是每辆消防车的用水量。按一辆消防车出 2 支喷嘴 19mm 的水枪考虑,当水枪的充实水柱长度为 10m~17m 时,每支水枪用水量 4.6L/s~7.5L/s, 2 支水枪的用水量 9.2L/s~15L/s。故每个室外消火栓的出流量按 10L/s~15L/s 计算。”本项目取 10L/s 计算;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附录“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条文说明”中 3.6.2 章节“火灾延续时间是根据火灾统计资料、国民经济水平以及消防力量等情况综合权衡确定的。根据火灾统计,城市、居住区、工厂、丁戊类仓库的火灾延续时间较短,绝大部分在 2h 之内(如在统计数据中,北京市占 95.1%;上海市占 92.9%;沈阳市占 97.2%)。因此,民用建筑、城市、居住区、工厂、丁戊类厂房、仓库的火灾连续时间,本规范采用 2h。”本项目取 2h 计算;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厂区内现有雨水管网 1007m,其中 787 米雨水管网管径 400mm,220 米雨水管网管径 500mm。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4.7;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91。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本项目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 18000 m^2 , 折算为 1.8 ha 。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 应设置事故池。

$$V_{事故池}=V_{总}-V_{现有}$$

$V_{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计算本项目实际所需要的应急容积 $V_{总}=V_1+V_2-V_3+V_4+V_5=0+72-142.02+206.6=136.58m^3$, 实际设置一座 147.84 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应急要求,

应急池容积变化不会导致事故废水的暂存能力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 2#排气筒、危废仓库以及应急池的位置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变动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也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点，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机加工设备、气体保护焊机、空压机数量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的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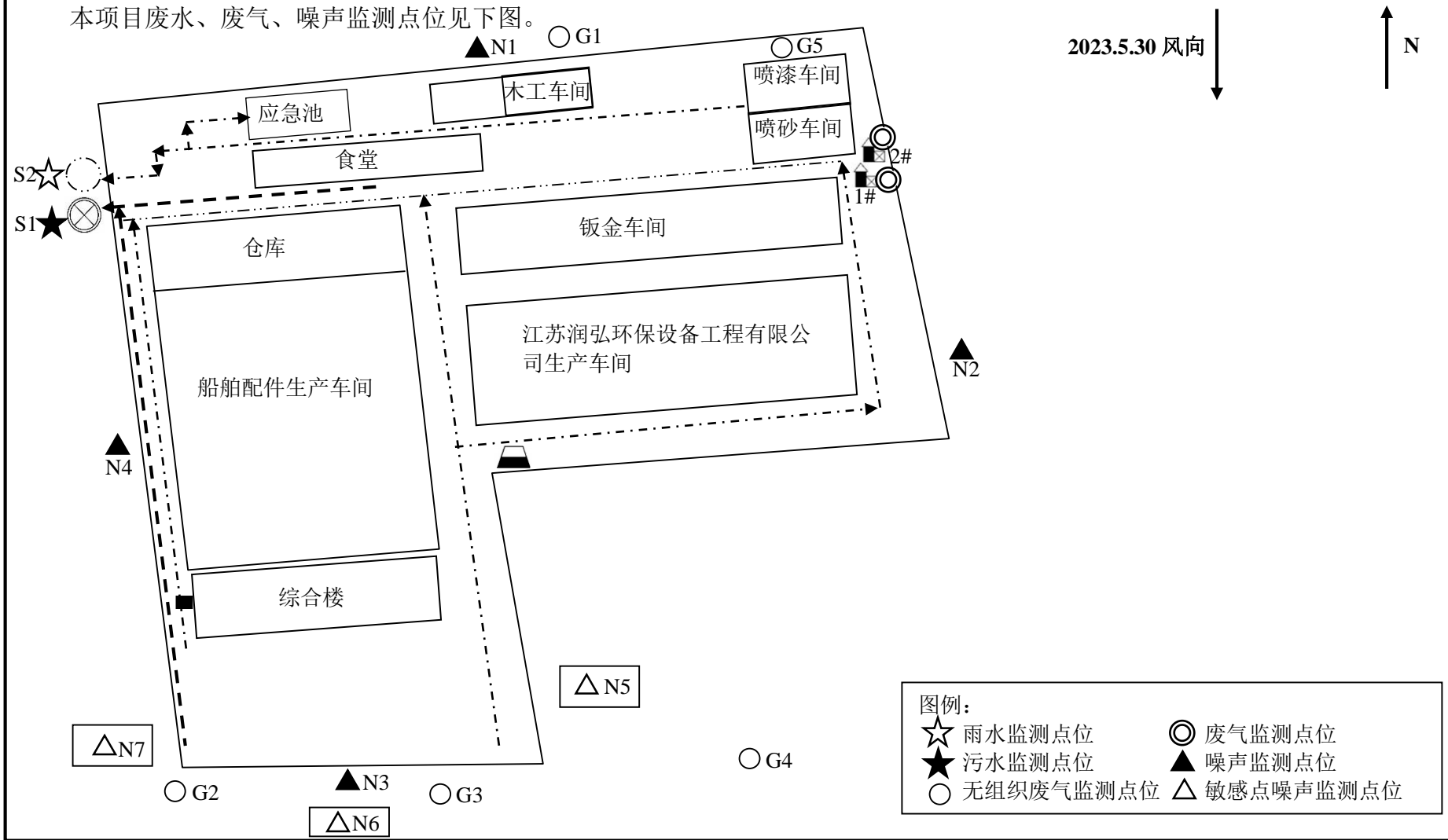
	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的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计算实际所需要的应急池容积为 136.58m ³ , 实际设置一座 147.84m 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应急要求, 应急池容积变化不会导致事故废水的暂存能力发生变化,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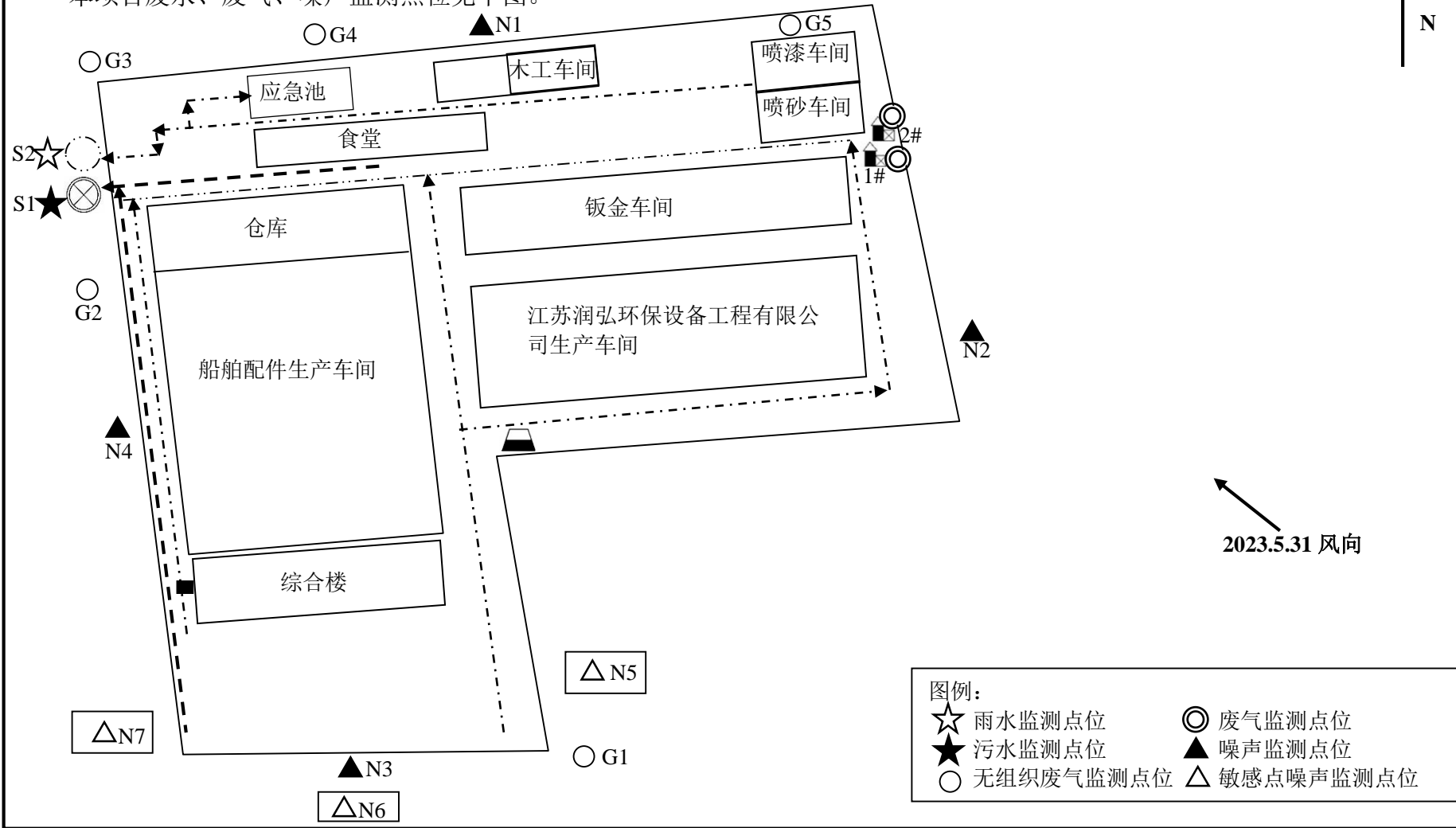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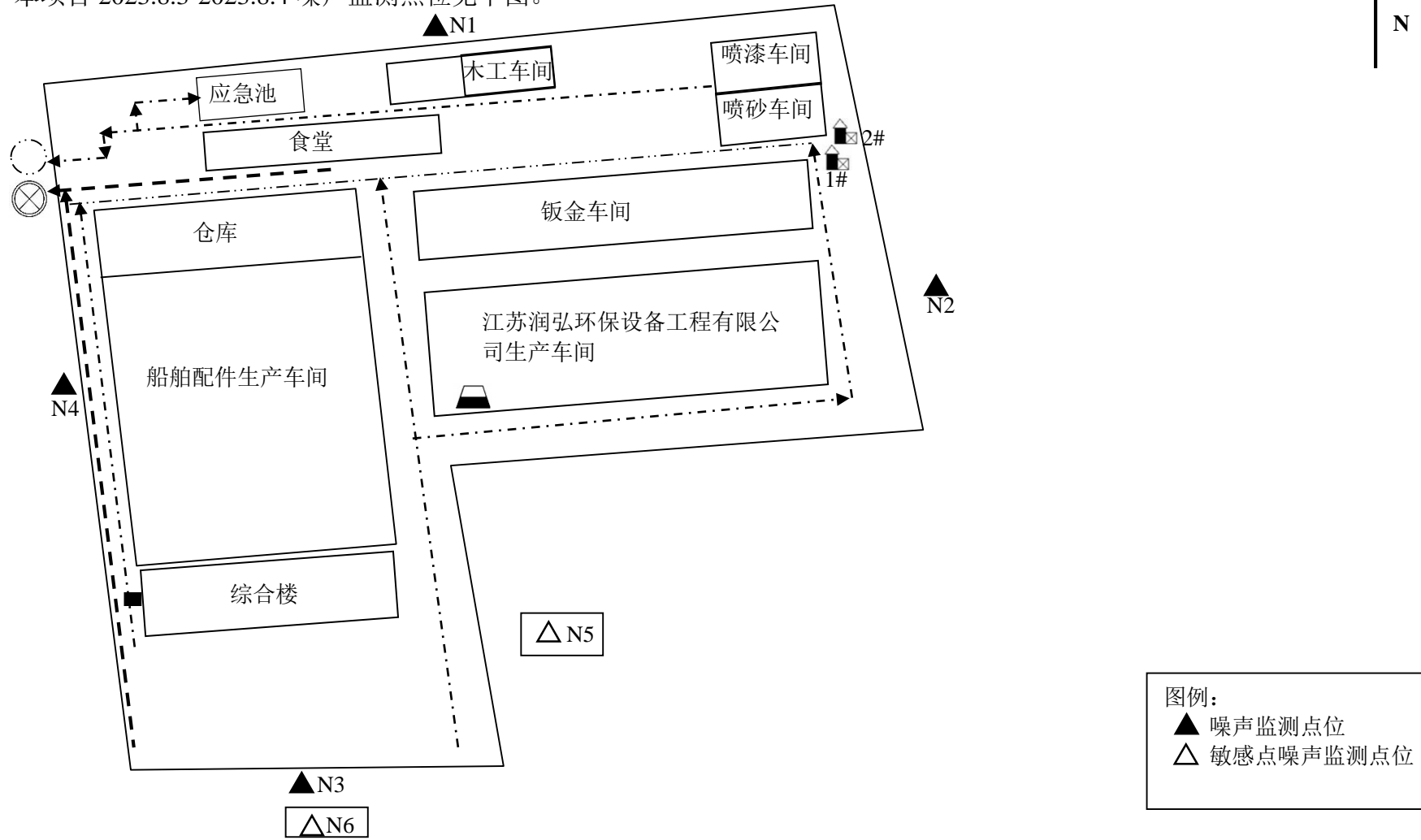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 2023.8.3-2023.8.4 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达标近期清运，远期接管排入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九洋，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东县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侧距离厂界 12 米处、南侧距离厂界 11 米处、西侧距离厂界 5 米处的居民散户。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几处居民散户均闲置，基本无人居住，被建设单位租赁作为附房使用，租赁协议见附件，租赁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存在，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17.79mg/m ³ ，排放速率为 0.19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刮腻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为 1.744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35kg/h，其中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为 0.81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16kg/h；漆雾排放浓度为 1.515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以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到达敏感保护目标处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土壤、地下水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输送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合理布局，减少污

	染物泄露途经；分区防控，对重点防空区域喷漆房及危险废物仓库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四组（新店工业园区），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1】122号，2021年6月7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环保设备2000台套的生产能力。
二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近期由槽罐车清运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2、废气治理。该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二甲苯、漆雾）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VOCs、颗粒物、漆雾、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限值要求。
四	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五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

	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钣金车间、木工车间边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七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八	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九	四、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要求，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报告表》中核定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近期由槽罐车清运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接管至新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现已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店镇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该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调漆、喷漆、晾干、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二甲苯、漆雾）分别经有效收集后一并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 VOCs、颗粒物、漆雾、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环评及批复中提及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刮腻子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p>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限值要求。</p>	
<p>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钣金车间、木工车间边界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已设置以钣金车间、木工车间车间为边界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喷漆车间为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排气筒已预留监测采样口。</p>
<p>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已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设置一座 147.84m³ 的应急池,已配备应急物资,在今后运营过程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要求,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报告表》中核定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达标。</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14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二甲苯(有组织)	10	2	20	2	100	/	/	/	/	2	2	2	2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4	/	/	/	/	6	13.6	6	100	4	4	4	4
二甲苯(无组织)	30	4	13.3	4	100	/	/	/	/	2	2	2	2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雨水	05.30-05.31	1TL0900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0	2.3	≤15		
		2TL0900SF001			96	90	3.2			
		1TL0900SY001			15	15	0.0	≤20		
		1TL0900SF001	05.30-05.31	1TL0900SF001	氨氮(以N计)	mg/L	0.657	0.646	0.8	≤15
		2TL0900SF001					0.651	0.659	0.6	
		1TL0900SF001	05.30-05.31	1TL0900SF001	总氮(以N计)	mg/L	5.80	6.15	2.9	≤5
		2TL0900SF001					6.89	6.94	0.4	
		1TL0900SF001	05.30-05.31	1TL0900SF001	总磷(以P计)	mg/L	0.45	0.45	0.0	≤10
2TL0900SF001	0.49	0.52					3.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286	05.30-05.31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7±5				
BY400011 B22110169				24		25.0±1.1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5	7.02	7.04±0.05				
BY400171 A22030109		动植物油	mg/L	42.8		41.2±3.3				
加标回收	05.30-05.31	1TL0900SF001	氨氮(以N计)	%	98.3		95~105			
					2TL0900SF001	98.7				
		1TL0900SF001	总氮(以N计)	%	98.0		90~110			
					2TL0900SF001	99.0				
		1TL0900SF001	总磷(以P计)	%	99.0		90~110			
					2TL0900SF001	98.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1; 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										

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S1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雨水	雨水排口	S2	pH 值、COD、SS	1 次/天, 2 天
废气	1#排气筒	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排气筒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喷漆车间外 1 个点位)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东侧、南侧、西侧敏感目标	N5~N7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二甲苯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TRACE1300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5.30	环保设备	7 套/天	6 套/天	85.7%
2023.5.31	环保设备	7 套/天	6 套/天	85.7%
2023.8.3	环保设备	7 套/天	7 套/天	100%
2023.8.4	环保设备	7 套/天	7 套/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30900)，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1#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2023.5.30	第一次	21466	4.7	0.098
		第二次		3.3	0.071
		第三次		4.2	0.093
	2023.5.31	第一次	20939	5.2	0.107
		第二次		4.5	0.095
		第三次		5.8	0.122
评价标准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2#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	2023.5.30	第一次	4142	2.6	0.011	3.52	0.014

筒出口		第二次		3.2	0.013	3.85	0.015
		第三次		3.5	0.015	3.67	0.016
2023.5.31		第一次	4032	2.3	0.0082	3.45	0.012
		第二次		3.2	0.014	3.74	0.016
		第三次		4.0	0.017	3.50	0.015
评价标准				10	0.4	5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二甲苯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2#排气筒出口	2023.5.30	第一次	4142	ND	/	/	/
		第二次		ND	/	/	/
		第三次		ND	/	/	/
	2023.5.31	第一次	4032	ND	/	/	/
		第二次		ND	/	/	/
		第三次		ND	/	/	/
评价标准				10	0.7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本项目排气筒由于废气进口弯管较多，不能满足上三下六的要求（采样口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小于6倍直径，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所以废气进口未监。废气进口管道照片如下。



图 7-2 喷砂废气进气管道照片



图 7-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进气管道照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3090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厂界)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5.30	第一次	0.185	0.231	0.336	0.292	0.371	0.5	达标
		第二次	0.179	0.222	0.331	0.279			
		第三次	0.187	0.234	0.371	0.282			
	2023.5.31	第一次	0.170	0.227	0.331	0.279	0.371		
		第二次	0.180	0.234	0.371	0.274			
		第三次	0.190	0.217	0.342	0.284			
非甲烷总烃	2023.5.30	第一次	0.94	1.95	1.62	1.24	1.97	4.0	达标
		第二次	0.90	1.91	1.68	1.30			
		第三次	0.98	1.97	1.75	1.18			
		第四次	0.86	1.87	1.70	1.28			
	2023.5.31	第一次	0.98	1.92	1.64	1.25	1.99		
		第二次	0.96	1.90	1.56	1.31			
		第三次	0.92	1.99	1.54	1.26			
		第四次	0.87	1.94	1.58	1.33			
二甲苯	2023.5.30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3.5.31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厂区内）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危废仓库通风处 Q5)				
非甲烷总烃	2023.5.30	第一次	2.26	2.26	20.0	达标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2.23				
		第四次	2.10				
		平均值	2.18				/
	2023.5.31	第一次	2.64	2.90	20.0		
		第二次	2.90				
		第三次	2.75				
		第四次	2.45				
		平均值	2.68				/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TLJC20230900),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排口 S1	2023.5.30	第一次	8.0	88	36	0.652	5.98	0.45	0.3
		第二次	8.1	99	35	0.753	6.2	0.61	0.35
		第三次	8.2	79	40	0.62	7.19	0.57	0.37
		第四次	8.1	88	47	0.586	6.89	0.55	0.36
	均值或范围		8.0-8.2	88.5	39.5	0.653	6.565	0.545	0.345
污水排口 S1	2023.5.31	第一次	8.2	93	34	0.655	6.92	0.5	0.36
		第二次	8.1	102	46	0.748	5.9	0.54	0.34
		第三次	8.1	86	41	0.69	7.49	0.61	0.32
		第四次	8.0	91	42	0.615	7.24	0.52	0.36
	均值或范围		8.0-8.2	93	40.75	0.677	6.888	0.543	0.345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雨水排口	2023.5.30	第一次	7.4	15	6
	2023.5.31	第二次	7.3	15	6

均值或范围	7.3-7.4	15	6
评价标准	6-9	4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采样当天天气为多云，雨水井内水为滞留水，取雨水井内的水进行检测。)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30900),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dB (A)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3.5.30	昼间	60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Z5	东侧敏感点		昼间	54	60	达标
Z6	南侧敏感点		昼间	53	60	达标
Z7	西侧敏感点		昼间	52	6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3.5.31	昼间	61	6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Z5	东侧敏感点		昼间	53	60	达标
Z6	南侧敏感点		昼间	51	60	达标
Z7	西侧敏感点		昼间	50	60	达标

表 7-9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dB (A)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3.8.3	夜间	52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52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52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53	55	达标
Z5	东侧敏感点		夜间	43	50	达标
Z6	南侧敏感点		夜间	43	50	达标
Z7	西侧敏感点		夜间	44	5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3.8.4	夜间	52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夜间	53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	52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夜间	53	55	达标
Z5	东侧敏感点		夜间	43	50	达标
Z6	南侧敏感点		夜间	44	50	达标
Z7	西侧敏感点		夜间	42	50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98	2400	0.2344
2#排气筒	颗粒物	0.013	7200	0.0936
	非甲烷总烃	0.015	7200	0.108
合计	颗粒物	/	/	0.328
	非甲烷总烃	/	/	0.108

续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h	总量小计 (t/a)
2#排气筒	二甲苯	0.0008	4142	7200	0.00002

(注：2#排气筒二甲苯实测浓度均为未检出，二甲苯分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种，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和邻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0.0015mg/m³，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m ³)	总量小计 (t/a)
污水排口	COD	90.75	240	0.0218
	SS	40.13		0.0096
	NH ₃ -N	0.665		0.0002
	TN	6.726		0.0016
	TP	0.544		0.0001

	动植物油	0.345		0.00008
--	------	-------	--	---------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606	0.328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251	0.108	符合
	二甲苯	0.117	0.00002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40	240	符合
	COD	0.06	0.0218	符合
	SS	0.036	0.0096	符合
	氨氮	0.005	0.0002	符合
	总氮	0.007	0.0016	符合
	总磷	0.001	0.0001	符合
	动植物油	0.007	0.00008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标准,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雨水排口中 pH、COD、SS 能满足南通市清下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截留粉尘回收后出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7 危废台账
- 附件 8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9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23-35-03-526831		建设地点	如东县新店镇新店居委会四组 (新店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54 分 9.286 秒 北纬 32 度 16 分 23.27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环保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环保设备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1】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7				竣工日期	202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润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润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8.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0.0218	0.06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0002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28	0.60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氮									0.0016	0.007		
		总磷									0.0001	0.001		
		动植物 油									0.00008	0.007		
非甲烷 总烃										0.108	0.2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